

#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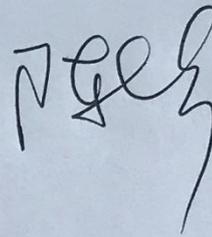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兰花煤化工公司吸收合并兰花工业污水处理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经营发展和环保工作需要，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兰花煤化工公司吸收合并兰花工业污水处理公司，我们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理顺兰花工业污水处理公司管理体制，解决兰花煤化工公司污水处理终端问题，满足环保治理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吸收合并。

二、本次吸收合并拟分两步实施，第一步由兰花煤化工公司收购兰花工业污水处理公司其他股东合计 87.58%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兰花污水处理公司成为兰花煤化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第二步由兰花煤化工公司吸收合并兰花工业污水处理公司，并对兰花工业污水处理公司注销工商登记手续。鉴于莒山煤矿为公司控股股东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第一步收购莒山煤矿持有的兰花工业污水处理公司 3.73%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兰花煤化工公司收购兰花工业污水处理公司其他股东股权价格依据评估机构评估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甄恩赐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mentioned in the text.

2018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張建軍

2018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玉敏' (Li Yujin).

2018年7月27日